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机电职院行发〔2024〕39号

关于印发《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兼课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兼课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30日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兼课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校内兼课教师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更好地发挥校内兼课教师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内兼课教师，是指学校非专任教师岗位，有一定教学能力且能承担教学工作的行政人员、教辅人员、辅导员等。

第三条 校内兼课教师的聘用遵循按需适用原则，各开课院部根据实际需要和兼课教师教学能力等基本情况确定兼课教师。

第四条 校内兼课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企（行）业工作经历及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担任学校中层副职及以上干部职务。

第五条 校内兼课的聘任要求

（一）专业性课程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体育、信息技术等公共课程。专业性课程的兼课教师根据专业归属进行归队管理，应具有相同或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长期从事相关课程教学，具有丰富的课程教学经验。

（二）形势与政策课程的兼课教师应担任中层副职及以上干

部（含退岗干部）或者辅导员。其他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兼课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

（三）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的兼课教师应具有学生管理、思想政治或就业工作经验。在学校目前从事招生就业或学生管理工作的教职工，二级学院中层副职及以上干部和专业带头人可承担该课程教学。

（四）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兼课教师应具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优先选用拥有心理学专业学习背景或拥有心理咨询师等职业资格证书的教职工。

（五）美育课程的兼课教师应具有绘画、音乐、舞蹈、戏剧、书法等专业素质，具备一定的艺术特长和审美能力。

（六）劳动教育课程的兼课教师应具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在学校目前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教职工、二级学院中层副职及以上干部可承担该课程教学。

（七）安全教育课程的兼课教师应具有学生管理或安全保卫相关工作经验。

（八）军事教育课程的兼课教师应具有军事教育、思想政治、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经验，优先选用拥有军事相关专业学习背景的教职工、军转干部、退役军人等。

第六条 校内兼课教师的职责

（一）严守师德师风相关规定，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学校各项教学规章制度，端正教学工作态度，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二) 详细了解所任课程的课程标准, 按时提交有关教学材料, 认真备课、授课、辅导、批改作业和完成课程考核工作, 及时认真总结教学工作。

(三) 加强教学改革与研究, 积极参与开课院部的教学检查、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各项工作。

第七条 校内兼课的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 每学期安排教学任务期间, 申请人在 OA 办公系统填写《校内兼课申请表》, 再经申请人所在的部门或二级学院、开课院部、教务处、人事处(人才办)的负责人和分管教学和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同意。

(二) 开课院部对初次申请兼课的教职工有试讲要求的, 须先行组织试讲, 并试讲通过。

第八条 校内兼课教师的管理与考核

(一) 为确保校内兼课教师正常完成本职工作, 课时数每周不超过 6 课时, 且每天不超过 4 课时, 每学期所承担的有实质性教学任务的课程门数不得超过 2 门, 累计工作量不超过 80 课时。

(二) 校内兼课教师的教学质量标准与专任教师保持一致, 由教务处和开课院部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 或学生测评连续两学期排名后 10%的, 或违反学校师德失范相关规定, 给学校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取消其兼课资格, 且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兼课。

(三) 未按正常申请和审批流程执行的, 各开课院部均不得

擅自安排教学任务，学校不予核算课时酬金，并追查相关人员的
管理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人
才办）负责解释。